

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初级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202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补助资金教学楼内外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补助资金教学楼内外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维修改造工程(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1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.9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